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4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、附件2-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 (A09030000E_11500841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84170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8月31日疾管慢字第115030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請提醒所主管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時，倘發現胸部X光檢查結果有結核病相關異常情形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（附件1）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將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（附件2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6/09/02 11:11:31 文 章 交 換

花府 115/09/02



1150175637